

托里县财政局文件

托财振〔2024〕12号

签发人：张志坚

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的通知

托里县农业农村局、库普乡、阿克别里斗乡、多拉特乡、乌雪特乡、铁厂沟镇、哈图镇、庙尔沟镇人民政府：

根据中共托里县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文件《关于对 2024 年度自治区新增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批复》（托乡振领发〔2024〕29 号），现将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17 万元（塔地财振〔2024〕7 号）拨付给你单位，转移支付收入科目列“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支出功能科目请参照附件“2130505 生产发展”，收入来源类型“上级一般转移支付”，三保标识[003003026]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

果同乡村振兴衔接支出，望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规定，规范使用资金。具体要求如下：

一、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和指导意见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规范支出方向，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严禁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及与巩固衔接工作无关的事项严禁发生挤占挪用、贪污侵占、虚报冒领、滞留闲置资金情况。

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认真对标对表中央一号文件和自治区党委一号文件要求，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督促行业部门加强项目论证选择和组织实施，突出资金支重点，强化重点政策和重点工作落实，紧扣自治区粮棉果畜涉农产业集群发展，坚持把联农带农惠农作为项目安排的前置条件，确保项目安排与脱贫人口持续稳定增收、与欠发达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密切关联，推动产业项目提质增效。

三、科学推进产业到户。根据《关于2024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 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有关工作的通知》，科学推进产业到户项目实施，充分尊重帮扶对象发展意愿，坚持先干后补、干好再补，推动实现补助一户、见效一户、带动一片的政策效果。财政部门要加强审核把关，结合区域实际，合理确定支持产业到户项目资金规模，对当年已获得财政资金扶持的项目在同一环节不重复补助，到户项目奖补资金应严格通过“一卡通”系统统一发放，确保资金安全。

四、强化项目绩效管理。健全资金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严格绩效目标管理，将项目资产确权、联农带农、持续发挥效益情况纳入绩效目标，强化目标论证审查，确保设置科学合理。做好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扎实开展绩效评价，突出资金使用成效，确保项目资产权属清晰、运营高效、管护到位、紧密联农带农、效益充分发挥。

五、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各项目单位需在30日内将资金细化到具体项目并录入平台，项目名称准确录入后，不得随意更改。各项目单位要密切跟踪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及时与财政部门对接关联支付数据，确保监控平台中资金分配下达进度与预算一体化系统保持一致。

六、落实公告公示制度。严格落实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建设内容、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附件： 1. 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此页无正文)

托里县财政局农财股

2024年8月20日印发



托里县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分配表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地区文件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新建、改建、改扩建)	建设地点	安排到位资金		科目
						自治区财政衔接		
1	托里县农业农村局	塔地财振【2024】7号	托里县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产业奖补到户项目	新建	为全县8个乡镇（镇）66个行政村的脱贫户、监测户开展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产业奖补到户，补助细节由农业农村局、人社局、财政局制定的实施方案予以落实，若有缺口下年补足、若有结余收回再安排	80		2130505
2	库普乡人民政府	塔地财振【2024】7号	托里县库普乡畜牧产业奖补到户项目	新建	为库普乡脱贫户、监测户开展畜牧产业发展以奖代补，补助细节由畜牧局制定的实施方案予以落实，若有缺口下年补足、若有结余收回再安排	140		2130505
3	阿克别里斗乡人民政府	塔地财振【2024】7号	托里县阿克别里斗乡畜牧产业奖补到户项目	新建	为阿克别里斗乡脱贫户、监测户开展畜牧产业发展以奖代补，补助细节由畜牧局制定的实施方案予以落实，若有缺口下年补足、若有结余收回再安排	30		2130505
4	多拉特乡人民政府	塔地财振【2024】7号	托里县多拉特乡畜牧产业奖补到户项目	新建	为多拉特乡脱贫户、监测户开展畜牧产业发展以奖代补，补助细节由畜牧局制定的实施方案予以落实，若有缺口下年补足、若有结余收回再安排	30		2130505
5	乌雪特乡人民政府	塔地财振【2024】7号	托里县乌雪特乡畜牧产业奖补到户项目	新建	为乌雪特乡脱贫户、监测户开展畜牧产业发展以奖代补，补助细节由畜牧局制定的实施方案予以落实，若有缺口下年补足、若有结余收回再安排	22		2130505
6	铁厂沟镇人民政府	塔地财振【2024】7号	托里县铁厂沟镇畜牧产业奖补到户项目	新建	为铁厂沟镇脱贫户、监测户开展畜牧产业发展以奖代补，补助细节由畜牧局制定的实施方案予以落实，若有缺口下年补足、若有结余收回再安排	5		2130505
7	哈图镇人民政府	塔地财振【2024】7号	托里县哈图镇畜牧产业奖补到户项目	新建	为哈图镇脱贫户、监测户开展畜牧产业发展以奖代补，补助细节由畜牧局制定的实施方案予以落实，若有缺口下年补足、若有结余收回再安排	5		2130505
8	庙尔沟镇人民政府	塔地财振【2024】7号	托里县庙尔沟镇畜牧产业奖补到户项目	新建	为庙尔沟镇脱贫户、监测户开展畜牧产业发展以奖代补，补助细节由畜牧局制定的实施方案予以落实，若有缺口下年补足、若有结余收回再安排	5		2130505
合计						317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XX县（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		民生保障 ☐		基础设施 ☐		行政运行 ☐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						
	立项依据		根据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资金支持各县（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易地搬迁后续扶持、脱贫劳动力就业增收、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等。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4年1-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时效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